

農業要聞

編輯室

● 本場新任黃場長賢良

7月16日交接履新



▲黃場長賢良宣誓就職，農委會陳主秘書世賢監交

本場於7月16日上午，舉行卸任與新任場長佈達交接暨宣誓就職典禮，交接儀式由農委會陳主任秘書

世賢監交，新任場長由台南區農業改良場農業推廣課黃課長賢良升任。

黃場長賢良民國59年中興大學園藝系畢業，曾赴日本、荷蘭參加蔬菜、植物育種之研習，73年赴美國康乃爾大學進行研究。在民國60年進台南區農業改良場服務後，歷任園藝股技佐、股長、改良課課長，從事園藝育種及栽培技術改良工作，先後育成洋香瓜品種3個，加工番茄品種2個；82年調任農業推廣中心主任，積極推動產銷經營輔導、推廣教育訓練與農業資訊傳播工作。在農業界貢獻卓著，深獲農友好評及長官肯定。

● 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申請作業開始上路

農委會表示，為貫徹行政院游院長照顧清寒及弱勢族群學生的施政理念，該會已訂頒「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並函請各縣市政府轉知各基層農、漁會，即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農委會說，依「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申請作業要點」規定，符合下列情形之農、漁民可向戶籍所在地之農、漁會申請子女就學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須具農保被保險人身份（含農會正會員）之農民或為漁會甲類會員。
- 二、申請人之子女在學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操行成績乙等或75分以上，且無素行不良紀錄者。
- 三、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者（各級政府補助就讀私校學生每學期5000元補助除外）。
- 四、申請人個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

相關詳細資料可逕洽詢當地縣（市）政府或基層農（漁）會或農委會網站（www.coa.gov.tw「便民服務」項下）下載。

農委會指出，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辦理，係分上、下學期分別申請，申請期限分別是每年3月1日至3月31日止及9月1日至9月30日止。本次九十二學年度上學期，因係首次辦理，為使農、漁民有充分時間申請，特別延長至10月9日截止，請符合規定之農、漁民朋友能把握時限儘速辦理。

農委會表示，為簡化農、漁民朋友申辦子女就學獎助學金之手續，並提高發放效率，特委託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協助規劃作業流程及撰寫電腦軟體作業程式，期使農、漁民儘速享受該項措施之實質效益。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4207號）



●亞洲地區最具規模與專業的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即將誕生

臺灣已在 2002 年元月起加入 W T O，然而遠在加入 W T O 之前，政府部門就特別費心注意農業問題，除了努力避免受到外國廉價農產品的進口衝擊之外，更積極地規劃如何加速改善農業產業結構，期以我國一向享有盛譽的農業高科技，帶動我國農林漁牧相關產品提昇附加價值，主動出擊國際市場通路；其具體做法即是整合國內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形成農業生物科技產業聚落，以實質提昇臺灣農業的國際市場競爭力。

臺灣設置「農業高科技園區」的理念，早在陳水扁總統於九十年九月間召開經發會時，即已達成共識。有鑑於生物產業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領域，行政院在擬訂「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時，更於「產業高值化」計畫項下明定設立「農業生物科技園區」。主辦單位行政院農委會旋即著手規劃，並依據熱帶農業資源及產業條件，選定位於屏東縣長治鄉台糖公司東海豐農場土地二五〇公頃為「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第一期核心園區，且初步篩選出「植物種苗」、「高品質果蔬花卉產品」、「保健機能性食品」、「種畜禽」、「水產種苗」、「生物性農藥」、「生物性肥料」及「動物用疫苗」等八大類，為未來重點發展項目。以園區周圍現有眾多之學研單位及龐大之農林漁牧產業規模，加上廣大的園區腹地面積，未來必將成為亞洲地區最具規模與專業的高科技農業產業中心。

行政院游院長八月八日特地蒞臨屏東，巡視已完成區位規劃之「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對於農委會、屏東縣政府、屏東科技大學及台糖公司等各相關單位在通力合作下，能快速完成「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的設置規劃工作，表示嘉勉。游院長同時指示相關部門協助農委會儘速完成設置園區籌備處，並要求農

委會先行羅致長駐現場之專職人員，以大幅縮短開發期程，俾加速完成各項設施及招商工作，讓高科技企業提早進駐營運，以早日促使「屏東農業科技園區」同時發揮「研究開發」、「創新育成」及「量產行銷」的完整功能，進而帶動我國高附加價值農業產品暢銷全世界。

游院長更向在場的農漁會總幹事們表示，政府為了協助農漁民朋友轉型經營，今後一定會藉著「屏東農業科技園區」所形成的產業聚落效果，協助園區內的高科技企業和周圍的農漁會及農業產銷班共同成立各種衛星農場，透過技術移轉及融資提供，讓我國的農業經營全面高科技化，以上下游供應體系共同創造安定的利潤及可以永續經營的未來。游院長除了請各位農漁會總幹事及農漁民朋友們未來大力支持「屏東農業科技園區」的開發及建設之外，也祝福本園區早日營運成功，成為我國繼竹科之後另一揚名全球的科技園區典範。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187 號）

●立法院三讀通過農業金融法

立法院於七月十日晚間三讀通過農業金融法，對於立法院審查通過農業金融法，農委會表示感謝，並深信該法施行後，對健全農業金融體系、改進農（漁）會信用部經營管理以及維護農民權益與金融秩序，將有相當之助益。

農委會指出，朝野先前之歧見以及來自農漁會自救會之關切事項，均已於修正原草案相關條文後，獲得圓滿處理，包括：全國農業金庫由原基層農、漁會發起設立修正為由各級農、漁會發起設立；該法主管機關由原中央一級制修正為中央及地方二級制；存款保險由原另立存款保險機制修正為納入現行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存保機制；全國農業金庫資本額由原不低於 100 億元修正為不低於 200 億元；全國農業金庫政府出資比率由原上限 20 % 修正為 49 %，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年後，逐年降低政府出資比率至 20 % 以下；獨立

董事及監察人，由原主管機關指派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推薦專業人員，經股東會選任擔任；有關農（漁）會股金制事宜回歸農（漁）會法規範；農（漁）會信用部主任之聘任，由原須全國農業金庫同意後聘任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資格條件，再由總幹事就符合條件者提報理事會同意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聘任；農（漁）會信用部個別授信額度上限，視個別信用部營運情況訂定；對信用部經營不善之農（漁）會輔導期限由原一年修正為三年；36家信用部由銀行承受之農（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設立信用部，不受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四條第二項「除郵局外，當地無其他金融機構時得申請設立信用部」之限制，該等農（漁）會與承受銀行間有關財產爭議亦將擬訂準則據以處理。

農委會表示，為使農業金融法通過後得以儘速施行，立法院另做成附帶決議，將於下會期開議時將「農委會組織條例修正案」及「農業金融及農民服務局組織條例草案」於下會期抽出進行朝野協商後逕付二讀。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184 號）

● 行政院修正通過「植物種苗法」草案，加強植物新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

「植物種苗法」自七十七年十二月施行迄今已逾十年，為因應當前種苗產業現況與未來發展情勢，並為加入植物新品種保護國際聯盟（UPOV），行政院農委會乃研擬「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期能藉由品種國內外之周延保護，提供我國種苗產業發展契機，營造台灣成為國際間重要種苗貿易國。

近年來，台灣許多優良的品種，因為欠缺適當的保護機制，而流向大陸、東南亞等地，反成為台灣農產品的競爭者，除了搶佔台灣原有之國外市場外，甚至回銷台灣打擊國內農業。因此，如何建構一套嚴密的管理機制，是農政單位目前施政的當務之急，而強化農作物「智慧財產權保

護」—「品種權保護制度」則是一項有效保護國內農產品的措施。

行政院於七月二日通過農委會所提之「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未來「品種權保護」得適度擴及於該品種之收穫物及直接加工物，將可有效防止受保護品種流出國外栽培後收穫物或加工品回銷台灣的問題。依據「植物種苗法」修正草案，取得品種權保護的植物品種，其所有人專有生產、繁殖、推廣、銷售及輸出入等權利，當品種權受侵害時，品種權人得請求排除其侵害，對於侵害品種權之物或從事侵害行為之原料或器具，得請求銷毀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植物種苗法修正條文重點包括：將適用作物種類擴大為所有種子植物與蕨類，具體保障經濟作物的品種權；延長權利期限，木本或藤本植物品種權由十五年修正為廿五年，其他植物物種之品種權期間為廿年；為避免品種權申請人在申請案公開後到取得品種權前所可能遭受侵權的損失，採取臨時性保護原則，權利的開始時間提早自申請案公開時；為平衡新品種權利人與社會大眾使用新品種之利益，並考慮糧食安全，明訂權利應受限制事項，包括農民留種、研究免責、權利耗盡等原則；另改善相關行政作業，修訂審查、授權與年費繳納制度等。同時，有鑑於以往許多農民反映，新品種研發後，為申請品種保護，失去搶佔市場先機，或者難以試賣評估市場反應，修正條文增列「新穎性」之規定，品種可先在國內銷售或推廣，只要未超過一年都可以提出品種權申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進一步說明，俟「植物種苗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將可提昇我國對於植物新品種智慧財產權保護之水準與國際接軌，並有助於我國新品種在國外申請品種權保護；亦將鼓勵國外優良作物新品種引進國內，使花卉等新興作物之栽培品種與國際市場同步，配合國內農民優良的栽培技術，提昇產品水準，加強國際市場競爭力。

（摘錄自農委會新聞資料第 4156 號）



●九十二年度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之

績優產銷協調師與系統輔導員評選開始受理推薦

一、計畫目的

為培育現代化農民，選拔積極導入「農業產銷班經營管理系統」之農民及輔導員有具體成效者，加以表揚，以期提升農業產銷班競爭力，並促進農業經營管理企業化。

二、辦理期間

民國 92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報名方式

於民國 92 年 10 月 31 日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四、評選對象

一績優產銷協調師 5 名（產銷協調師為協調班內資料收集彙整並負責系統資料建置管理工作者）。

一績優系統輔導員 5 名（系統輔導員為指導及解決農民或產銷班使用系統之人員）。

五、參選資格

一截至報名期限前，持續使用或輔導產銷班使用系統達半年以上者。

一定期建置或輔導產銷班建置系統資料者。

六、評選方式

(一)初選：先就申請者提送之報名資料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二)決選：由農業資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之，並將視實際需要作實地查訪。

(三)評選委員為名譽職，為求選拔客觀、超然、公正、公平，如與候選人有姻親或親屬關係者應自動迴避之。

(四)評選項目與配分標準：

1. 產銷協調師

(1)定期建置資料，列印清冊，彙整系統資料。(60%)

■基本資料之建置：系統功能名稱中有標示為基本資料維護者，例如班員基本資料維護、作物基本資料維護或廠商基本資料維護等。

■進階資料之建置：如生產進度登記、資材進出作業或進出貨作業等。

(2)主動彙集系統操作問題或察覺系統功能缺失，尋求外界支援，並提出具體建議。(20%)

(3)其他使用系統產生效益之具體事蹟。(20%)

2. 系統輔導員

(1)產銷班之輔導：專責輔導產銷班數量、輔導與系統推廣積極程度。(60%)

(2)主動彙集輔導與系統問題，並向輔導單位或系統開發單位提供建議。(10%)

(3)參與訓練課程：積極參與相關訓練，強化系統使用能力。(10%)

(4)回傳紀錄：主動回傳相關紀錄表單予上層輔導單位或上網登錄。(10%)

(5)其他具體優良事跡。(10%)

七、應備文件

(一)候選人申請資料表

(二)最近二吋彩色照片兩張（勿裝訂，背面註明姓名與參選類別）

(三)系統資料庫（以磁片或光碟儲存）

(四)系統基本資料維護之列印清冊（紙本資料）

(五)系統問題或輔導問題記錄清單（若有，請影印檢附）

(六)其他說明或佐證文件（實例說明或是參訓證明等）

八、收件處及聯絡人

106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學系 簡小姐
聯絡電話：(02)2363-4827

（信封上請加註參加績優產銷協調師或系統輔導員評選）

九、公佈與表揚

(一)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正式公佈當選名單，除通知當選人外，並副知有關單位。

(二)表揚大會將結合相關年會或研討會進行頒獎，並邀請農委會長官頒發當選證書，屆時將以書函通知得獎者與會領獎。